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苏州

二〇二一年五月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手续。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否则，会议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推举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

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特别提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苏康码检查、防疫行程卡检查，检查通过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配合。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出席人员：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9:15-15:00。

八、会议程序：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实际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制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结合 2020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撰写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7,800.1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7.19%；总负债为人民币 8,600.78 万元，较年初下降 28.79%；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9,199.35 万元，较年初增长 296.22%。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95.60 万元，同比上升 36.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2.10 万元，同比上升 5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48 万元，同比上升 67.99%。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8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备忘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位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1,004.7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2,922,256.36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197,524,491.30 元。

根据《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公司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4,400,000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68%。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公司基于现阶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 1、公司发展过程中因产能扩大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 2、新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等领域应用广泛，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需要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速产业布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 3、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发展功能性材料主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

客户对新材料需求的不断迭代升级，公司需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并广纳人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等其他金融工具融资。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规划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重点工作

（一）经营情况

2020 年度，虽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防疫工作并及时复工，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95.60 万元，同比上升 36.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2.10 万元，同比上升 5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48 万元，同比上升 67.9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7,800.13 万元，净资产为 109,199.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0%，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驱动产品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不断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91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84%。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有 67 人，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5.65%，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2.9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

（二）重点工作

1、推动管理层提升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重视管理层管理能力的提升，通过贯彻企业文化等多种方式推动管理层提升个人综合能力，从而强化市场营销、精益运营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 万股，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从资金、人才、品牌效应等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了重大的积极影响。

3、强化董事会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领导证券部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加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政策规定，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0 年 7 月，独立董事李文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幼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了有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p>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1 日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 日	<p>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p> <p>8、《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p>1、《关于补选徐幼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p>1、《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 日	1、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对《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

			<p>独立意见</p> <p>3、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 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董事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推动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的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加快公司战略布局

制定并完善公司第三个五年规划，搭建公司营销、研发、运营三大板块发展战略，优化人才结构，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加强科研创新，夯实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推动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研发优势，建立国内领先的先进功能性材料研发平台，实现产品升级，以及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等领域的应用延伸。推动公司继续强化技术方面的优势，加大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的研发和技术储备。

（四）紧抓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

（五）注重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二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1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 日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六、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进一步

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21]A8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华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28,956,028.66	240,988,957.45	36.50	256,190,1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1,004.74	81,584,237.45	58.02	54,777,8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4,844.02	73,401,890.49	67.99	83,689,4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238.94	74,013,201.24	-0.29	91,189,370.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993,471.28	275,600,665.56	296.22	213,156,398.22
总资产	1,178,001,303.84	396,379,965.30	197.19	267,610,451.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3	46.0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3	46.0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7	54.3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5	33.46	减少 8.01 个百分点	3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4	30.10	减少 5.76 个百分点	49.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6.73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6.12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78,001,303.84 元，较年初增长 197.19%。其中：流动资产为 686,529,683.75 元，较年初增长 232.51%；非流动资产为 491,471,620.09 元，较年初增长 158.79%。

总资产中，货币性资产占比 41.81%，应收账款占比 12.39%，存货占比 2.83%，其他债权投资占比 22.43%，固定资产占比 3.36%，在建工程占比 14.18%，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86,007,832.56 元，较年初下降 28.79%。其中：

流动负债为 86,007,832.56 元，较年初下降 6.51%，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资产负债率为 7.30%。

3、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1,993,471.28 元，较年初增长 296.22%。其中：股本 172,000,000.00 元，较年初增长 33.33%；资本公积 694,314,719.60 元，较年初增长 1,786.49%；其他综合收益-376,165.73 元，较年初下降 58.21%；盈余公积 25,530,499.04 元，较年初增长 102.49%；未分配利润 200,524,418.37 元，较年初增长 105.82%。

4、运营效率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 127 天(2019 年度为 120 天)，随着交易量的上升，公司对有良好交易记录的客户增加了信用账期；与此同时，2020 年第四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对授信客户的销量增加，综合影响下，周转天数略有上升。

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 84 天(2019 年度为 71 天)，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20 年末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积极备货，因此原材料及半成品金额总计上升约 896.30 万元、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 228.12 万元，从而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5、经营成果状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956,028.66 元，同比增长 36.50%。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直接作用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服务于客户，同时，公司强化了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工作，与现有客户在新老项目中持续保持深入合作，新客户开发工作也取得较好进展。在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方面，公司与终端品牌大客户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新产品开发和项目应用场景的拓展取得成效，电子复合功能材料销售额增幅较大；在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方面，公司加大客户服务和市场开发力度，该类产品销售也取得良好的增长。营业利润 151,029,364.80 元，同比增长 58.95%；利润总额 150,019,391.47 元，同比增长 58.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21,004.74 元，同比增长 58.02%。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同时由于新产品销量增长、销售规模效应及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使得销售毛利

率有所提高所致。

6、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797,238.94 元，较上年下降 0.29%，主要是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策略性备货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支付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753,413.75 元，较上年下降 764.12%，主要是因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5,924,001.57 元，较上年增长 90,434.55%，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2020 年度，净利润现金比率为 0.57，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且第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高峰期，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期初增加 6,197.01 万元，同时年末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积极备货，存货较年初增加 1,119.43 万元，最终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偏低。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